

上海市水务局文件

沪水务文明委〔2024〕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和 2022-2023年度“服务明星”寻访活动的通知

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各单位：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是新一轮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开局之年。为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引向深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及时选树、宣传一批作出贡献大、群众口碑好、事迹突出感人、体现崇高精神、展现行业形象的先进典型，根据年度工作安排，局文明委决定在全系统开展2023年度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和2022-2023年度行业“服务明星”寻访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榜样精神，传递榜样力量，营造水务海洋系统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浓厚氛围。

二、寻访范围

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寻访范围为全市水务海洋系统各单位在2023年内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好人好事。“服务明星”寻访范围为2022-2023年度各单位在对外服务窗口中直接为社会和市民服务的一线干部职工。

三、推荐条件

精神文明“十佳好事”推进条件：

符合总体标准和其他条件之一的好人好事，均可参加本次活动。

（一）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综合道德素质，

践行人民城市重要理念，弘扬上海水务海洋精神，展示职工新形象、新风采，是社会群众公认的好人好事。

（二）其他条件

1. 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无私帮助他人，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的好人好事（连续性的好事已入选 2022 年度局“十佳好事”的一般不再参加）。

2. 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

3. 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社会信誉和良好守信形象的好人好事。

4. 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作出积极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的好人好事。

5. 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在文明家庭建设中走在前列，群众广为颂扬的好人好事。

在其他方面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出突出贡献并有较大社会影响的好人好事。

“服务明星”推荐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在对外服务窗口中直接为社会和市民服务的一线干部职工，均可参加本次活动。

（一）政治素质强，职业素养好，弘扬正气，明事知理，具有良好的职业风范和敬业精神；

（二）以人为本，诚实守信，模范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满腔热情地为社会和群众服务，深受用户好评，享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三）全局观念强，表率作用好，积极参加各项培训、主题实践活动并引领示范成绩显著；

（四）刻苦钻研业务，业务技能娴熟，服务本领过硬，在单位内具有良好的感召力和影响力；

（五）善于探索服务规律，精心研究服务技能，在近几年中连续保持良好的服务信誉和精神状态。

四、活动内容和要求

（一）**组织实施**。由各单位择优申报，各上级单位逐级推荐，经网上公示，民主评选后，由局文明委审定。局文明委将对入选的“十佳好事”和“服务明星”通报表扬。

（二）**人员推荐**。各单位要根据参加条件严格把关、好中选优、认真组织。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原则上，城投水务集团所属各公司、各区水务局（海洋局）、市局属各单位（含党组织挂靠单位）、行业协会每个单位不超过2件，“服务明星”原则上每

个服务窗口不超过1名。市局属各单位、行业协会直接报送局文明办，城投水务集团所属各公司和区水务（海洋）单位分别由水务集团和各区水务局（海洋局）审核同意后统一汇总报送至局文明办。局文明办将在汇总梳理后，在上海水务海洋微信公众号上公示推荐情况，确保寻访结果的公正性和公信力。

（三）事迹报送。推荐精神文明“十佳好事”和“服务明星”要严格按照参加条件，据实推荐。材料要求事迹真实可靠、表述准确简练、条理清晰分明，字数均控制在500字以内。申报材料包括推荐表（见附件）和反映人物工作或事迹内容的照片2张，照片为JPG格式，单张照片尺寸不小于2M（个人工作照片如有多人出现场景，照片应尽量突出主人公），推荐表统一加盖单位印章，并分别以书面材料和电子邮件方式于2024年3月31日前报局文明办。推荐登记表下载点为上海水务海洋网（<http://swj.sh.gov.cn>）“公示公告”栏目处。

四、宣传推广

（一）通过局官网、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宣传推广“十佳好事”和“服务明星”先进事迹，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局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不断迈上新台阶。

（二）对贡献突出、成绩显著并符合相关条件的人选，择优推荐参与相应市级、部级荣誉评选。

-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 2023 年度精神文明“十佳好事”推荐表
2. 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 2022-2023 年度“服务明星”推荐表

上海市水务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

联系地址: 江苏路 389 号水务大厦 909 室

联系人: 卑志钢

联系电话: 32066929 18916030509

邮 编: 200050

邮 箱: swjxcc2017@126.com

(此件主动公开)

上海市水务局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1

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 2023 年度精神文明十佳好事 推荐表（集体）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及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事迹标题			
简要事迹：（500 字内）			

本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水务集团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务局(海洋局)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文明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 2023 年度精神文明十佳好事 推荐表（个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联系人	
单位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事迹标题					
简要事迹：（500 字内）					

本单位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级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水务集团党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水务局(海洋局)党组织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水务局(市海洋局)文明委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上海市水务海洋系统 2022-2023 年度服务明星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文化程度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单位地址及邮编				电话	
家庭地址及邮编				电话	
简要事迹：（500 字内）					

本 单 位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上 级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水 务 集 团 党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区 水 务 局 (海 洋 局) 党 组 织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 水 务 局 (市 海 洋 局) 文 明 委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